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稳定杆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13311833630	电话:13920350923
传真:——	传真:——
邮编:300000	邮编:300384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二街 89 号	地址:天津市高新区物华道 10 号天开园能源创新创业基地 50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稳定杆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二街 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卡扣式稳定杆				
设计生产能力	94 万根				
实际生产能力	94 万根				
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竣工时间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经济技术 开发区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天津中瑞利安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5.7-5.8、5.13-5.14		
投资总概算	0	环保投资总概算	0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0	实际环保投资	0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7、天津中瑞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8、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津开环许评[2025]13 号，2025 年 3 月 12 日）； 9、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有关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喷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燃气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中相应限值；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限值。无组织废气：车间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坐标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标准出处
	排气筒 P1	117° 33'29.57", 39° 5'3.76"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 P2	117° 33'28.34", 39° 5'4.12"	颗粒物	20	15 /	《工业炉排放标准》（DB12/556-2024）（表 3 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300		
			二氧化硫	50		
			烟气黑度	≤1（林格曼黑度，级）		
	排气筒 P3	117° 33'29.20", 39° 5'3.82"	颗粒物	2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表 3 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排气筒 P4	117° 33'30.90", 39° 5'3.51"	颗粒物	2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556-2024)(表3 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300		/	
			二氧化硫	50		/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级)		/	
	排气筒 P5	117° 33'30.24", 39° 5'3.66"	颗粒物	2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556-2024)(表3 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300		/	
			二氧化硫	50		/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级)		/	
			非甲烷总烃	40		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中表面涂装相应限值
			TRVOC	50		1.5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排气筒 P6	117° 33'26.65", 39° 5'3.30"	颗粒物	2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556-2024)(表3 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300		/	
			二氧化硫	50		/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级)		/	
			非甲烷总烃	50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中其他行业相应限值
			TRVOC	60		1.8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中相应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执行标准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2	《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 标准》 (DB12/52 4-20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4	
		企业边界	4.0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 准》 (DB12/05 9-2018)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三级标准的排放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3 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DB12/356-2018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石油类	15	
总铁	10	
总锌	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
表 1-3。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	------	----------

厂界东、西、北三侧噪声	昼间	65	3 类
	夜间	55	
厂界南侧噪声	昼间	70	4 类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标识执行 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12 月 1 日实施）。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已批复总量指标平衡解决。

项目/类别	已批复总量（t/a）	备注
COD	5.4432	/
氨氮	1.0832	/
总磷	0.007	/
总氮	1.2638	/
总镍	0.036	本项目及建成后全厂排放量为 0
挥发性有机物	1.9086	/
二氧化硫	0.0078	/
氮氧化物	0.0489	/
颗粒物	1.9461	/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二街 89 号，总共占地面积 3093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80.23 平方米，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度 33 分 28.841 秒，北纬 39 度 5 分 2.793 秒；企业周边位置关系：东侧为开发区西区环卫和中石化加油站，南侧临新业二街，西侧为一汽丰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侧隔空地为新业四街。厂区内现有建构物包括 1 座生产车间、1 座办公楼、1 座热交换站、1 座污水处理站和 1 间门卫。

生产车间内自西向东依次为：淬火机、回火炉、喷丸机、补漆室、涂装线、烘干炉、固化炉。淬火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热成型机、冷弯机、原料堆放区、胶套组装区。热洁炉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危废间位于热洁炉北侧，污水处理站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办公楼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四周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2、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增加一个班次，从而达到扩大生产规模，可实现年产卡扣式稳定杆 94 万根。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年产量（万根）	本项目年产量（万根）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量（万根）	增减量
1	胶套稳定杆	84	0	84	0
2	卡扣式稳定杆	10	94	104	+94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无建设内容，依托现有设备，增加一个班次，增加产量。项目主要建筑物规模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建设内容表见表 2-3。

表 2-2 主要建筑物规模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层）	高度（m）	建筑结构
1	生产车间	5724.65	1	8	钢结构
2	办公楼	1500.24	2	8	钢混结构
3	热交换站	38.36	1	4	砖混结构
4	门卫室	16.98	1	4	砖混结构
合计		7280.23	/		

表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原有项目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总投资		/	0	0	与环评一致
环保投资		/	0	0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依托原有车间、原有设备，增加稳定杆产能 94 万根，并对现有含镍磷化剂进行替换，改用不含镍磷化剂。行李箱扭杆不再生产。	依托原有车间、原有设备，增加稳定杆产能 94 万根，并对现有含镍磷化剂进行替换，改用不含镍磷化剂。行李箱扭杆不再生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口汇集后通过厂区雨水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生产废水一同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电源采用一路 10KV 高压电源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本项目采暖由西区城市供热管网提供，热源引入后经厂区内热交换站输送至办公楼和生产车间；办公楼制冷由厂区现有空调提供，生产车间制冷依托车间内现有工业风扇。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燃气	由西区天然气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原有项目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食宿	办公楼一层设有食堂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油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外侧，用于暂存淬火油、液压油、防锈油、齿轮油等。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用于暂存现有工程的二甲苯、异丙醇、胶粘剂等危险化学品。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	车间外集装箱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喷丸粉尘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P1 排放；回火炉燃烧废气通过现有排气筒 P2 排放；加热炉燃烧废气通过现有排气筒 P3 排放；烘干炉燃烧废气通过现有排气筒 P4 排放；固化炉燃烧废气通过现有排气筒 P5 排放；固化废气、补漆废气经过现有“盘式转轮+催化燃烧”净化设备净化，通过现有排气筒 P5 排放；热洁炉燃烧废气通过现有排气筒 P6 排放；油雾经现有油烟净化器收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P7 排放。	依托废气净化设备及排气筒	依托废气净化设备及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工程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口汇集后通过厂区雨水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生产废水一同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原有项目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固废治理工程		废弃包材、涂料燃烧后残渣、废零件、废设备、废铁、废布袋、除尘灰等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50m ² 。 废包装桶(含油漆桶、稀释剂桶、润滑油桶等)、含油混合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沾染废物、废沸石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30m ² 。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废气排放口	已落实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已落实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压力机		315T	4	依托现有
2	热成型机		/	5	
3	冷弯机		CNC-65SMS-RSM	9	
4	机械手		/	7	
5	淬火机		KGWE-8000A-24V	6	
6	回火炉		3 台电、2 台天然气	5	
7	荧光磁粉探伤机		CDG-2000E	2	
8	校正机		30T	7	
9	精压机		50T	2	
10	喷丸机		SNM35ZTO5	3	
11	涂装线	喷粉室	/	1	
12		固化炉	/	1	
13	烘干炉		/	1	
14	固化炉		/	1	
15	压圈机		JCF-MY-C-2、U-LCO400-150K	4	
16	燃气热洁炉		C100	1	
17	设备用变压器		SG-160KVA	4	
18	气泵		/	8	
19	加热炉		/	1	
20	布袋除尘器		/	4	
21	“盘式转轮+催化燃烧”净化设备		20000m³/h	1	
22	纯水机		/	1	
23	水洗池		槽尺寸为 1m*1m*1m,有效容积 0.8m³	2	
24	表调池		有效容积 2m³	1	
25	磷化池		有效容积 5m³	1	
26	一次水洗池		有效容积 5m³	1	
27	二次水洗池		槽尺寸为 2m*1m*1m，有效容积 1.6m³	1	
28	纯水水洗池		槽尺寸为 2m*1m*1m，有效容积 1.6m³	1	
29	污水处理站		调节+混凝+絮凝+沉淀	1	
现有工程设备					
30	胶套组装机		/	2	本项目不使用
31	脱脂装置		/	2	
32	预热装置		/	2	
33	喷涂机		/	4	
34	治具组装机		/	6(4 用 2 备)	
35	IH 加热机		/	2	
36	治具拆装机		/	2	

5、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内现有员工 91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人员从现有人员中调配。本项目投产后，公司采取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6、本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由天津中瑞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稳定杆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津开环评[2025] 13 号）。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见附件），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见附件）。

8、环保投资

本项目依托现有环保设备及排气筒，无新增环保投资。

9、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本项目年用量/t	最大暂存量	存放位置
1	金属棒材	/	4197	31 吨	原料区
2	钢砂	/	26	2 吨	
3	环氧树脂粉末	25kg/袋	15	1 吨	
4	天然气	/	18.7 万立方	/	管道输送
5	淬火油	200L/桶	10.8	2 吨	油品库
6	不含镍磷化剂	30kg/桶	4.32	0.2 吨	仓库
7	促进剂	25kg/桶	0.6	0.2 吨	
8	表调剂	25kg/桶	0.01	0.2 吨	
9	中和剂	25kg/桶	0.6	0.1 吨	
10	二甲苯	15kg/桶	0.3	45kg	化学品安全柜
11	异丙醇	15kg/桶	0.3	15kg	
12	205 表面处理剂	17kg/桶	0	51kg	
13	6108S 表面处理剂	18kg/桶	0	54kg	
14	甲基异丁基酮	15kg/桶	0	45kg	
15	醇酸磁漆	15kg/桶	1.8	45kg	
16	醇酸磁漆稀释剂	13kg/桶	0.67	39kg	
17	润滑油	20kg/桶	0.4	0.04t	
18	油墨	1kg/桶	0	20kg	
19	油墨稀释剂	3L/桶	0	20kg	
20	胶套	/	0	0.6 万套	车间
21	金属卡口	/	94 万套	0.6 万套	

22	PAC	10kg/袋	5	0.2t	污水处理 间
23	PAM	10kg/袋	0.5	0.02t	
24	NaOH	5kg/桶	0.6	0.05t	

注：根据醇酸磁漆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和醇酸磁漆稀释剂 MSDS，醇酸磁漆中 VOC 含量 363g/L，醇酸磁漆稀释剂按 100%挥发考虑，经计算，醇酸磁漆和醇酸磁漆稀释剂即用状态下 VOC 含量为 $(363\text{g/L} \times 1.8\text{t} + 0.85\text{g/cm}^3 \times 1000 \times 0.67\text{t}) / (1.8\text{t} + 0.67\text{t}) = 495\text{g/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 ≤ 500 ”的要求，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中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 ≤ 550 ”的要求。

(2) 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经开区西区市政供水管网系统提供，本项目生产用水见下表 2-6。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情况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备注
1	水洗池	设 2 个水洗池(单个槽尺寸为 $1\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text{m}$ ，有效容积 0.8m^3)，采用自来水清洗，设置溢流口，溢流管道排放速率为 10L/min ，清洗水排放速率约为 $0.6\text{m}^3/\text{h}$ ，每日工作 8h ，即 2 个水洗池日需水量为 $9.6\text{m}^3/\text{d}$	9.6	2400	自来水，定期补充、排放
2	表调池	设 1 个表调池，有效容积 2m^3 ，每 5 天更换一次表调液。	0.4	100	
3	磷化池	设 1 个磷化池，有效容积 5m^3 ，每 5 天更换一次磷化液。	2(含“以新带老”部分磷化水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磷化水由 $1\text{m}^3/\text{d}$ 增加为 $2\text{m}^3/\text{d}$)	500	自来水，定期补充、排放，加入中和剂、促进剂
4	一次水洗池	设 1 个水洗池(单个槽尺寸为 $2\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text{m}$ ，有效容积 1.6m^3)，采用自来水清洗，设置溢流口，溢流管道设计排放速率为 6L/min ，清洗水排放速率约为 $0.36\text{m}^3/\text{h}$ ，每日工作 8h ，即一次水洗池日需水量为 $2.88\text{m}^3/\text{d}$ 。	2.88	720	进入自来水，连续补充、排放
5	二次水洗池	设 1 个水洗池(单个槽尺寸为 $2\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text{m}$ ，有效容积 1.6m^3)，采用自来水清洗，设置溢流口，溢流管道设计排放速率为 6L/min ，清洗水排放速率约为 $0.36\text{m}^3/\text{h}$ ，每日工作 8h ，即二次水洗池日需水量为 $2.88\text{m}^3/\text{d}$ 。	2.88	720	进入自来水，连续补充、排放

6	纯水水洗池	设1个纯水水洗池(单个槽尺寸为2m*1m*1m,有效容积1.6m ³),采用纯水清洗,设置溢流口,溢流管道设计排放速率为6L/min,清洗水排放速率约为0.36m ³ /h,每日工作8h,即纯水水洗池日需纯水量为2.88m ³ /d。现有纯水机制备能力为1m ³ /h,采用“双级RO反渗透膜”工艺,产水率为50%。则日需自来水5.76m ³ /d。	5.76	1440	进入纯水机,连续补充、排放
7	热洁炉喷淋水	热洁炉炉膛温度过高时,由喷淋系统控制喷淋水。	0.004	1	自来水,连续补充
8	水淬池	4个水淬池,(单个槽尺寸为2m*1m*0.8m,有效容积1.28m ³),每日补水量约为10m ³ /d	10	2500	随时补水、排放
合计			32.524	838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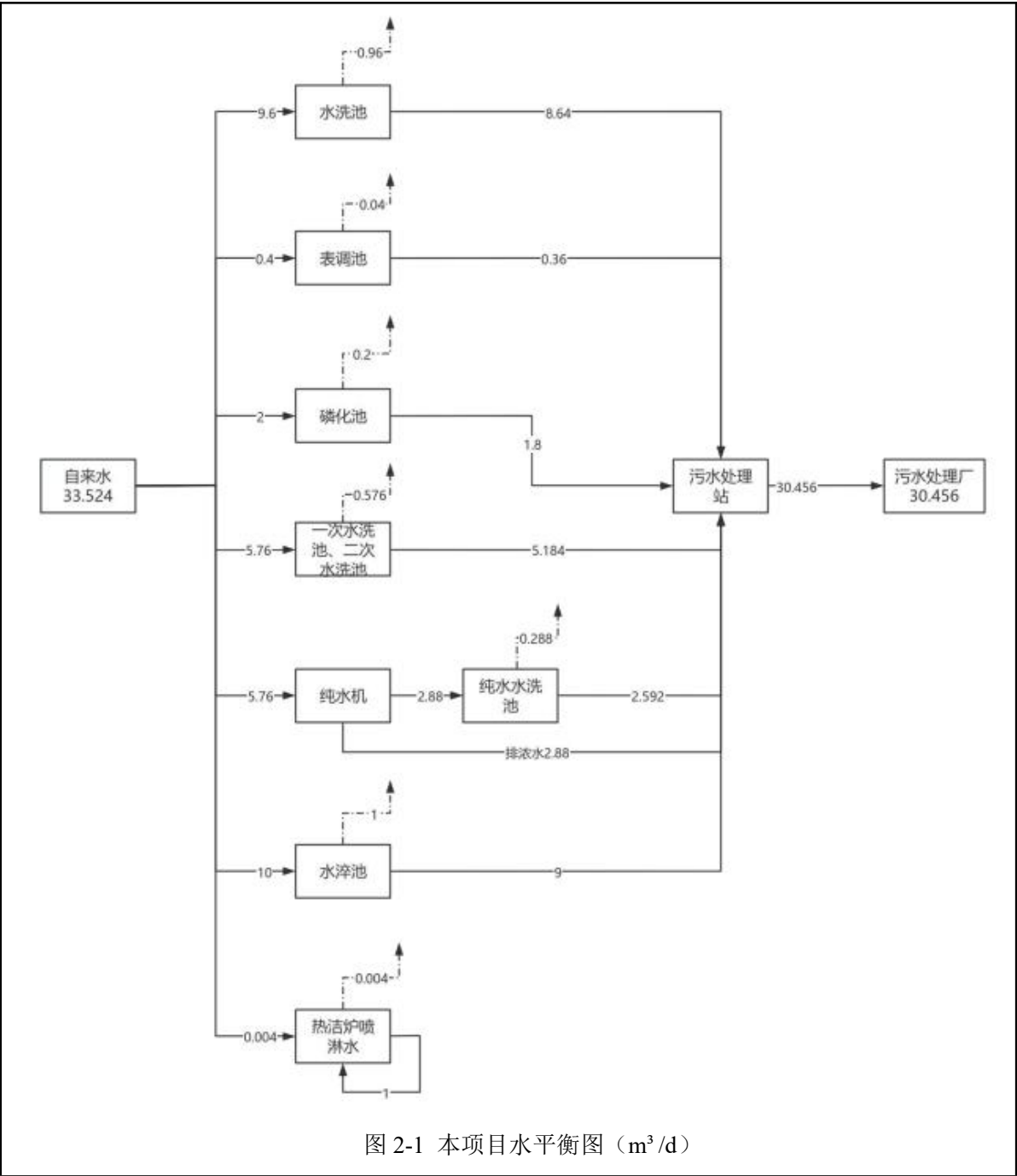
现有91名员工生活用水量为4.55m³/d(1137.5m³/a);绿化用水为1次/天,每次2L/m²,绿化面积4000m²,全年绿化用水天数为195天,则绿化用水量为8m³/d(156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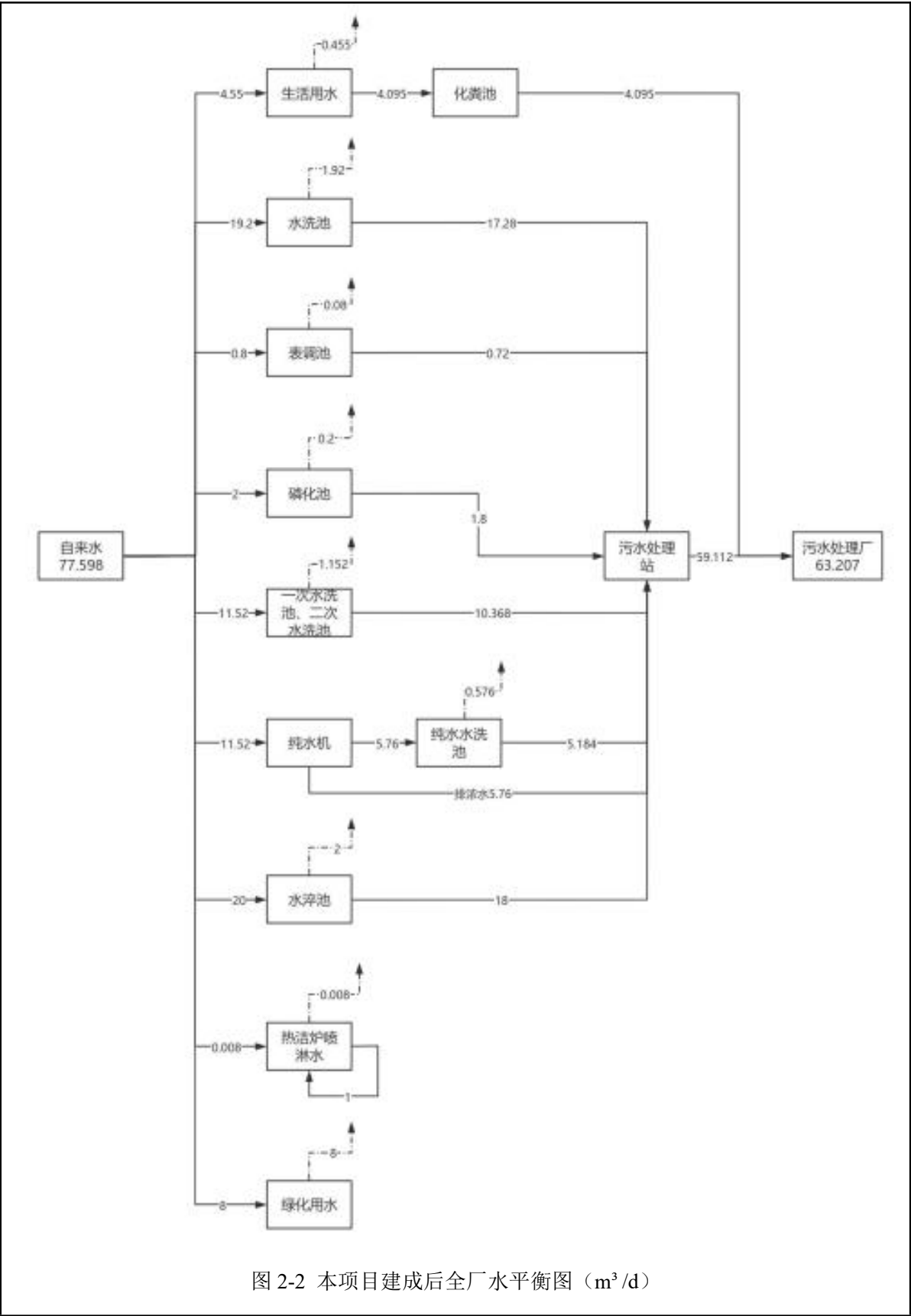
2.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口汇集后通过厂区雨水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水洗废水、表调污水、磷化污水、一次水洗废水、二次水洗废水、纯水水洗池废水、纯水机排浓水、水淬池排水。水洗废水、表调污水、磷化污水、一次水洗废水、二次水洗废水、纯水水洗池废水、水淬池废水过程损耗约为10%。纯水机排浓水不考虑损耗。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目前水平衡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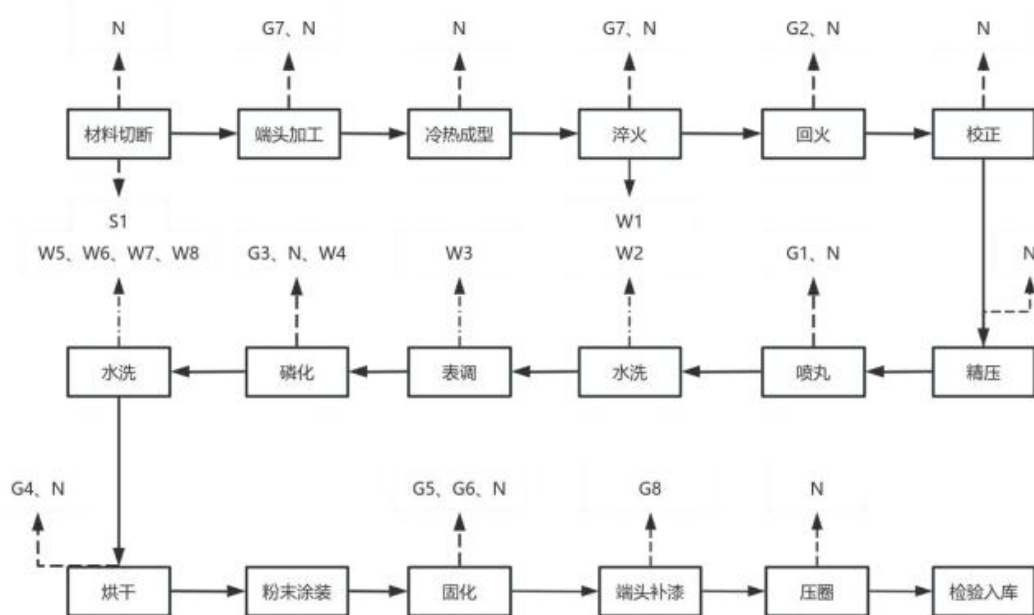
10、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一) 施工期

本项目通过增加班次的方式进行扩建生产，无施工期。

(二) 营运期

1. 本项目汽车用稳定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3。



G1: 喷丸粉尘; G2: 回火炉燃烧废气; G3: 加热炉燃烧废气; G4: 烘干炉燃烧废气; G5: 固化炉燃烧废气; G6: 固化废气; G7: 油雾;
W1: 水淬池排水; W2: 水洗废水; W3: 表调废水; W4: 磷化废水; W5: 一次水洗废水;
W6: 二次水洗废水; W7: 纯水水洗废水; W8: 纯水机排浓水;
N: 生产设备噪声 S1: 废零件、废设备、废铁等 S2: 沾染废物

图 2-3 本项目营运期汽车用稳定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材料切断:对金属棒材进行切断。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废边角料 S1。

(2) 端头加工、冷热成型:采用 30KHz 中频感应法加热,电极加热采用低电压 40V,高电流 5600A,加热时间为 50s 左右;端头加工、端头局部弯曲、冷弯成型等工序只涉及机械变形,因而上述工序只产生噪声 N。原料金属棒材进厂时表面附着少量机油。端头加工时会产生油雾 G7。油雾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P7 排放。

(3) 淬火:根据淬火工艺要求,部分产品采用使用水淬,部分产品采用油淬。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若使用油淬则会产生油雾 G7。淬火油雾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

理后经排气筒 P7 排放。

(4)回火:电回火炉以电为能源、天然气回火炉以天然气为能源,回火温度根据不同产品的需求一般在 300℃-550℃之间,时间为 0.5-2h。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1,以天然气为能源的回火炉会产生回火炉燃烧废气 G2。回火炉燃烧废气全部收集后经排气筒 P2 排放,不存在无组织排放。经油淬后的工件在回火时会产生油雾 G7。回火油雾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P7 排放。

(5)校正、精压:对回火后的管件进行校正,校正后的管材进行端头精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6)喷丸:喷丸机将 $\phi 0.8\text{mm}$ 的铸钢丸经高速喷头喷打在管件表面,喷丸的目的是增强管件表面的疲劳强度。该过程会产生喷丸粉尘 G1 和噪声 N。喷丸机为密闭设备,喷丸过程产生的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排气筒 P1 排放,不存在无组织排放。

(7)涂装工程:

① 水洗工序:水洗工序作用是去除工件表面残存的油污。水洗容积 2.4m^3 ,共设 2 个水洗池;利用加热炉加热自来水,使用热水清洗,加热炉需使用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全部收集后经排气筒 P3 排放,不存在无组织排放。

② 表调工序:该工序是对工件表面进行钛盐活化,为磷化膜晶体生长提供晶核,从而加速成膜反应,大大改善磷化膜的结晶结构,使磷化膜尽可能的均匀与细密,不叠加。在规定好的磷化处理时间内,使磷化成膜的过程更加完整。表调池容积 2m^3 ,共设 1 个表调池;

③ 磷化工序:本项目将磷化工序含镍磷化剂更换为不含镍磷化剂,管件在含有氧化锌、磷酸、硝酸铁的磷酸盐溶液中经过化学处理,其表面生成一层难溶于水的磷酸盐保护膜,这种化学过程称为磷化,磷化溶液主要成分有游离磷酸、磷酸二氢盐等; Zn 等二价金属离子是磷化成膜的主盐。磷化温度为 46°C ,属于低温磷化,需使用加热炉将磷化池进行加热;清洗过程不使用盐酸或硫酸等清洗剂,不产生酸雾。磷化池容积 5m^3 ,共设 1 个磷化池;该过程会产生加热炉燃烧废气 G3、磷化及清洗废水和噪声。磷化废水经管道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加热炉燃烧废气全部收集后经排气筒 P3 排放,不存在无组织排放。

④ 水洗:磷化后的水洗是十分重要的工序,工件表面残留的磷化液若不洗净会直接影响涂装质量。此工序目的是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的残留杂质离子,提高涂层

的耐腐蚀性能。水洗分为一次水洗、二次水洗及纯水洗，一次水洗池容积 2m³，二次水洗池容积 2m³，纯水洗池容积 1.4m³，共设 1 个一次水洗池，1 个二次水洗池，1 个纯水洗池。此时水洗温度均为常温。

⑤ 烘干:烘干机温度约为 105-120℃，管件由前处理后，杆身带水，先经过风机吹掉部分水分后再进行入烘干炉，烘干能源为天然气。该过程会产生烘干炉燃烧废气 G4 和噪声 N。烘干炉燃烧废气全部收集后经排气筒 P4 排放，不存在无组织排放。

⑥ 粉末涂装:将已烘干的管件进行表面喷粉(环氧树脂粉末);喷粉房内部安装滤芯除尘器，回收后的粉末循环利用，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也在喷粉房内排放。90%的喷粉会以静电吸附的形式粘在挂件上，未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随气流被吸入滤芯除尘器回收。滤芯除尘器排放的废气在喷粉房内自然沉降到地面，定期安排清扫，回用到原料中。

⑦ 固化:将喷过环氧树脂粉末的管件在固化炉中加热(采用天然气为能源)，使其表面的粉末涂料在工艺要求的温度(180-200℃)下进行熔化、流平、固化形成涂膜，起到保护管件表面作用。该过程会产生固化炉燃烧废气 G5、固化废气 G6 和噪声 N。固化烘干在封闭的固化室内进行，考虑到固化室进口、出口存在废气逸散，故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算，部分未收集固化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固化炉燃烧废气及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排气筒 P5 排放。

(8)端头补漆:对表面粉末涂装后的管材进行端头补漆(醇酸磁漆)。本项目采用浸漆、自然晾干，每次 1 个工件补漆完成后再进行下一个工件的补漆工作，调漆、补漆、晾干均在补漆室内，每天调漆时间为 0.5h，油漆和稀释剂的配比约为 2.69:1;补漆时间为 8h，浸漆 2 遍醇酸磁漆，漆厚度为 60um;自然晾干时间为 8h。

该过程会产生补漆废气 G8 和噪声 N。调漆、补漆、晾干工序均在补漆室内进行，补漆室尺寸为 9m*3.3m。在补漆室处设置 1 条集气管道，补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汇入车间主管道，然后采用 1 套“盘式转轮+催化燃烧”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

(9)压圈

利用压圈机将金属卡环固定在稳定杆上。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不涉及废气产生。

(10)检验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盖章、出库。

2. 本项目热洁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4。



图 2-4 本项目热洁炉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利用现有的一台 C100 型燃气热洁炉去除挂具表面的环氧树脂粉末，热洁炉燃烧废气与 TRVOC、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6 排放。本项目每批次处理挂件 144 件左右，年处理次数约为 100 次，年处理挂件 14400 件，每炉挂具表面附着环氧树脂粉末约 36kg，年处理环氧树脂粉末约 3600kg。

基本原理:热洁炉有两个相对独立的加热系统以及温度、烟雾控制系统。高分子聚合物在 300℃左右无氧状态下可裂解焦化，高于 400℃低氧状态下可完全氧化。在第一加热系统，将炉腔加热到一定温度范围(350~590℃)，在此温度下挂具表面的涂层逐渐裂解，由控制系统自动控制炉内气氛(低氧负压状态，无明火)，使金属挂件上粉末涂料逐步分解。控制系统始终保证分解速度、分解物(气体)浓度并严格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当炉温超过保温温度设定值时，喷水系统启动，将水喷淋至炉体内腔，进行降温。当分解物(气体)进入第二燃烧系统，在第二燃烧室中对废气进行补氧自燃，经高温(900-1100℃左右)充分处理后废气绝大部分转化成 CO₂、水蒸汽等，此时混合气体中仅有少量未完全燃烧分解的 TRVOC、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热洁炉燃烧废气与 TRVOC、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6 排放，炉内剩下的是挂具和少量不受温度影响的无机物，这些无机物已经成为粉状，大多数在处理过程中已从挂具上掉入炉底，少量剩余的只需轻轻敲打震掉即可。

加热炉选用烟气再循环低氮燃烧器（FGR），回火炉、烘干炉、固化炉、热洁炉选用超低氮燃烧机。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1	喷丸粉尘	喷丸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1 排放
	G2	回火炉燃烧废气	回火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通过排气筒 P2 排放
	G3	加热炉燃烧废气	加热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通过排气筒 P3 排放
	G4	烘干炉燃烧废气	烘干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通过排气筒 P4 排放
	G5	固化炉燃烧废气	固化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通过排气筒 P5 排放
	G6	固化废气	固化炉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过“盘式轮转+催化燃烧”净化设备净化，通过排气筒 P5 排放
	G7	油雾	淬火	油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7 排放
	G8	补漆废气	端头补漆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过“盘式轮转+催化燃烧”净化设备净化，通过排气筒 P5 排放
	G9	热洁炉燃烧废气	热洁炉清理	TR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热洁炉第二燃烧室内直接燃烧，通过排气筒 P6 排放
	G10	无组织废气	固化炉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部分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水淬池排水	水淬池	pH 值、COD、SS、BOD5、石油类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W2	水洗废水	水洗池	pH 值、COD、SS、BOD5、石油类	
	W3	表调废水	表调池	pH 值、COD、SS、BOD5、总磷、石油类	
	W4	磷化废水	磷化池	pH 值、COD、SS、BOD5、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总铁	
	W5	一次水洗废水	一次水洗池	pH 值、COD、SS、BOD5、石油类	
	W6	二次水洗废水	二次水洗池	pH 值、COD、SS、BOD5、石油类	
	W7	纯水水洗废水	纯水池	pH 值、COD、SS、BOD5、石油类	
	W8	纯水机排浓水	纯水机制纯水	pH 值、COD、SS	
固废	S1	废零件、废设备、废铁等	生产	/	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

	S2	沾染废物	维修保养	/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3	除尘灰	环保设备	/	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
	S4	废布袋	环保设备	/	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
	S5	废弃包材	拆包	/	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
	S6	涂料燃烧后残渣	热洁炉	/	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
	S7	废包装桶	拆包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8	含油混合物	维修保养		
	S9	污水处理站污泥	环保设备		
	S10	废沸石	环保设备	/	
噪声	N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	/

11、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发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喷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回火炉燃烧废气经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加热炉燃烧废气经排气筒 P3 有组织排放。烘干炉燃烧废气经排气筒 P4 有组织排放。喷涂、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废气经过“盘式轮转+催化燃烧”净化设备净化，通过排气筒 P5 排放。热洁炉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直接燃烧，通过排气筒 P6 有组织排放。端头加工、淬火、回火产生的油雾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7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工程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经车间排口排出，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弃包材、涂料燃烧后残渣、废零件、废设备、废铁、废布袋、除尘灰等，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现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含油漆桶、稀释剂桶、油墨桶、润滑油桶等）、含油混合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沾染废物。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间中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城管部门清运。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如下。

①液态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淬火油、润滑油存放在油品库，二甲苯、异丙醇、205 表面处理剂、6108S 表面处理剂、甲基异丁基甲酮、醇酸磁漆、醇酸磁漆稀释剂、油墨、油墨稀释剂等存放于化学品安全柜内，磷化剂、促进剂、表调剂、中和剂等存放在库房，油品库、化学品安全柜和库房均设有托盘，一旦发生物料泄漏，泄漏的物料流入托盘暂存，然后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液态物料包装规格最大为 25kg/桶，

假设出现物料全部泄漏，单桶泄漏量在 0.025m³左右，泄漏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一旦发生泄漏，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应急预案安排救援和疏散，对现场及时疏散隔离，确保通风良好，以免损害人群健康。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原料淬火油、润滑油、二甲苯、异丙醇、205 表面处理剂、6108S 表面处理剂、甲基异丁基甲酮、醇酸磁漆、醇酸磁漆稀释剂、油墨、油墨稀释剂等属于易燃液体，故可能出现火灾事故，建设单位在车间、原料区配置灭火器、沙土等消防物资。此外，企业定期检查，定期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增强员工预防事故的意识，培养员工处理事故的能力。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储存危险废物的铁桶底部设置二次防渗托盘，设置吸油毡、吸附棉、砂土等吸附材料，危废间门口设置围堰防治泄漏。危废暂存间保持阴凉、干燥，贴有严禁热源、明火标识，设专人看管。

④消防水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可能产生的消防水主要有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消防水排放，当产生消防废水时，及时使用沙袋封堵雨水排口，防止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如消防废水不慎进入雨水管网，应立即关闭雨水截止阀门，灭火结束后抽出雨水管网内控制的消防废水，进行水质监测，如果监测结果满足排放标准则排放，如不满足排放标准，则用抽水泵将雨水管道内消防废水抽吸出来，收集后做危险废物或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

针对项目发生风险事故产生的水环境影响，采取的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应采取重点防渗，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防渗效果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厂区内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应急防范措施可应对厂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可将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现有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

6、其他环保措施情况

（1）环境管理制度

为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完善了各项操作规程，其中主要建立了如下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岗位责任制度，明确管理内容和目标，落实管理责任并签订环保管理责任书。

检查制度：按照日查、周查、月查、季度性检查等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定期检查制度，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培训教育制度：对环境保护重点岗位的操作人员，实行岗前、岗中等培训制度，使操作人员熟悉岗位操作规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基本工作原理，了解本岗位的环境重要性，掌握事故预防和处理措施。

现企业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由 2 人专人负责环境管理。一人为环境管理部部长：负责全场环境管理事宜。另一人为环境管理普通员工，负责环保设备维护保养，现场环境监察等事宜。为保证工作质量，上述人员需定期培训。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和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文件落实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具体要求的通知》（津环保便函[2018]22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行业类别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建设单位现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20116773632608E001X，合法排污。

（3）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件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排污单位必

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

① 废气

1) 本项目依托现有排气筒，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采样口和采样检测平台；

2) 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3) 排气筒应便于采集样品、监测流量及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4) 经规范化的排污口附近醒目处，已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志牌，环境保护标志牌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试行定点制作。

②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总排口，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总排口及车间排放口已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并按照要求张贴标志牌，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2-1995），并在总排口处及车间排放口处设置了便于采样的采样口。

③ 噪声

噪声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须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对于高噪声设备，应放置在室内或设置单独的隔声间。产噪设备还应定期检查保养，防止设备异常运行产生较高噪声，造成厂界噪声超标。

项目设备布局合理，经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三同时验收监测厂界声环境。

④ 固废暂存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专用容器存放，危险废物设置专用堆放场所，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分别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本项目设置的图形标志牌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⑤ 设置标志牌

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需以自身为排口规范化管理责任主体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现场照片见附图 4。

（4）环保治理投资

本项目依托现有环保设备，无新增环保投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二街 89 号,为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决定利用现有生产设备,扩大产能。建设“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稳定杆扩建”(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稳定杆 94 万根,全厂可年产稳定杆 188 万根。本项目生产的稳定杆均为卡扣式稳定杆,不含胶套稳定杆。本项目通过“以新带老”的方式用不含镍磷化剂代替含镍磷化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再使用含镍磷化剂。

2、产业政策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天津市先进制造业产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津环保滨监函[2007]9 号),天津市先进制造业产业区由东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中区(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区(海河下游现代冶金产业区)四部分组成。先进制造业产业区是滨海新区建设高水平现代制造业和研发转行基地的重要产业功能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业和先进制造业,规划确定先进产业区产业由六大产业构成,分别为电子信息产业、汽车和装备制造产业、石油钢管和优质钢材产业、生物技术和现代医药产业、新型能源和新型材料产业、数字化与虚拟制造产业。根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入区企业必须符合“先进”产业的特点和规划的定位。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企业进入。

根据《关于对天津市先进制造业产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津环保滨监函[2007]9 号)中的审查建议:按报告书提出的入园产业宏观控制要求,入区企业必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符合“先进”产业的特点和规划的定位,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企业进入。

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不属于被严格限制的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符合天津市先进制造业产业区产业定位和规划,建设内容符合规划定位和准入条件。

根据《关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工作的通知》,该项目符合产业园区规划总体定位、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再开展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政策符合性分析。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气

喷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P1 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喷丸机为密闭设备，收集效率 100%。调漆、补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引风装置送至用“盘式转轮+催化燃烧”净化设备处理，通过排气筒 P5 排放，风机风量 5000m³/h，收集效率 100%，净化效率按 87.3% 计；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盘式转轮+催化燃烧”净化设备处理，通过排气筒 P5 排放，收集效率 95%；热洁炉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第二燃烧室内直接燃烧，尾气通过排气筒 P6 排放。补漆、固化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经“盘式转轮+催化燃烧”净化设备处理，通过排气筒 P5 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经低氮燃烧机燃烧，通过排气筒 P2-P6 排放。端头加固、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油雾经现有油烟净化器收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P7 排放。

本项目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排气筒 P5 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其他行业标准限值的要求，排气筒 P6 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其他行业标准限值的要求，排气筒 P2-P6 排放的燃气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表 3 中其它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 P5 排放的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车间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关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甲基异丁基酮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二街 89 号，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 2.0mg/m³（1 小时平均），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源均采用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净化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预计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2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4778\text{m}^3/\text{a}$ ($59.112\text{m}^3/\text{d}$)，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SS、BOD₅、NH₃-N、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总铁等。全厂生产废水日处理量为 $59.112\text{m}^3/\text{d}$ ，现有工程配套建设 1 座处理能力 5t/h 的污水处理站，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运行时间为 3000h/a ，本项目建成后运行时间为 6000h/a ，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满足全厂使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可达标排放。

3.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设备，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现有设备及环保风机，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环保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外。厂房内生产设备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房外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吸声材料进行降噪处理。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源经过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对东、西、北侧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废固体废物包括：废弃包材、涂料燃烧后残渣、废零件、废设备、废铁、废布袋、除尘灰、废包装桶、含油混合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沾染废物、废沸石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含油漆桶、稀释剂桶、润滑油桶等)、含油混合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沾染废物、废沸石属于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暂存后交由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弃包材、涂料燃烧后残渣、废零件、废设备、废铁、废布袋、除尘灰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12 月 1 日实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占地面积约 50m²。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增加一般固废转移频次，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可行。故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可以满足一般固废的储存量要求，具有依托可行性。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环保投资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设备，增加班次扩大产量，无环保投资。

5、总量控制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已批复总量指标平衡解决。VOCs、COD、氨氮总量由现有工程批复量的余量中调配，不再重新申请 VOCs、COD、氨氮总量。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企业现有应急措施可应对厂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可将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现有工程风险应急措施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

7、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营运期的各项污染物，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的意见（津开环评【2025】13 号）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稳定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评估报告，同意在经开区西区新业二街 89 号进行“稳定杆扩建项目”建设。该项目拟依托企业现有生产、公辅及环保设备，通过延长工作时间扩建稳定杆生产线，主要包括回火、喷丸、磷化、烘干、固化、端头补漆、挂具清理等工序，并对现有含镍磷化剂进行替换，改用不含镍磷化剂，现有行李箱扭杆不再生产。该项目设计年新增卡扣式稳定杆 94 万根，不新增投资。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公司已完成了该项

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喷丸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收集进入现有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由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回火炉燃气废气由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加热炉燃气废气由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烘干炉燃气废气由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P4)达标排放；固化、端头补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现有一套“盘式转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与固化炉燃气废气一同由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P5)达标排放；热洁炉产生的废气由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P6)达标排放。

上述废气中，喷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燃气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相应标准限值，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为固化工序未捕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

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废气治理设施负荷的增加情况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布袋等，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二)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水淬池排水、水洗废水、表调废水、磷化废水、一次水洗废水、二次水洗废水、纯水水洗废水、纯水机排浓水)。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四)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危险废物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该项目应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重点关注废气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爬梯的规范化设置。

四、该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你公司已批复总量指标平衡解决。

五、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将其安全管理措施一并纳入全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六、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延续、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工作。

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九、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环评及审批部门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审批部门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审批部门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喷丸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	喷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	已落实

	收集进入现有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由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回火炉燃气废气由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加热炉燃气废气由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烘干炉燃气废气由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P4)达标排放；固化、端头补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现有一套“盘式转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与固化炉燃气废气一同由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P5)达标排放；热洁炉产生的废气由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P6)达标排放。 上述废气中，喷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燃气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相应标准限值，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为固化工序未捕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 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废气治理设施负荷的增加情况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布袋等，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尘器处理后由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回火炉、加热炉、烘干炉、固化炉、热洁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均达标排放；调漆、补漆及晾干工序、固化工序、热洁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现有一套“盘式转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与固化炉燃气废气一同由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P5)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车间界非甲烷总烃均达标排放。	
2	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水淬池排水、水洗废水、表调废水、磷化废水、一次水洗废水、二次水洗废水、纯水水洗废水、纯水机排浓水)。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托现有污水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准限值要求。		
3	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本项目东、西、北三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街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已落实
4	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危险废物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含油漆桶、稀释剂桶、润滑油桶等)、含油混合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沾染废物、废沸石属于危险废物，人工收集后储存于厂区内的危废间，定期交由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弃包材、涂料燃烧后残渣、废零件、废设备、废铁、废布袋、除尘灰等经人工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内，最终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5	该项目应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重点关注废气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爬梯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示牌。设置了符合要求的废气采样口和采样平台、爬梯。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点位数、监测因子、监测项目、监测频次、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口	1	pH、SS、CODcr、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总铁、总锌	排放浓度日均值	2 周期, 4 次/周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点位数、监测因子、监测项目、监测频次、执行标准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东侧外 1m、厂界西侧外 1m、厂界北侧外 1m	3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周期, 昼间 2 次, 夜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厂界南侧外 1m	1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周期, 昼间 2 次, 夜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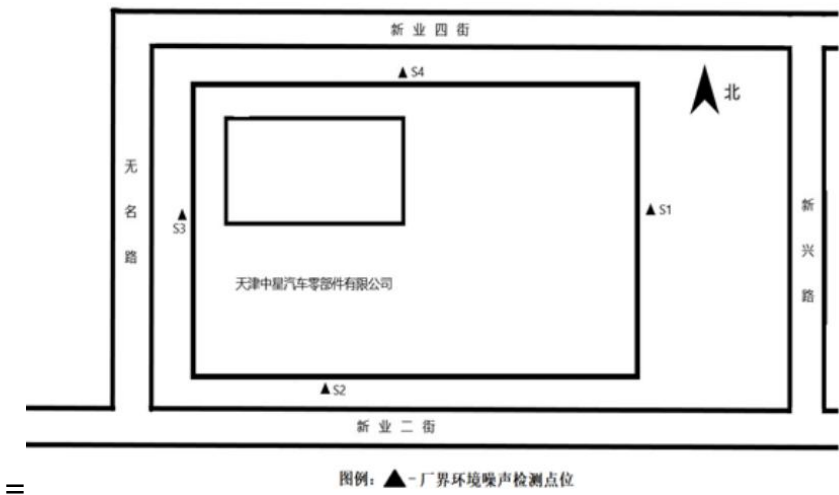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0.03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的仪器均在计量检定周期内，并经过自校准或检定。本次验收监测及分析仪器基本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及分析仪器基本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FY-HJ-16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FY-HJ-06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FY-HJ-1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FY-HJ-113、FY-HJ-114
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FY-HJ-061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FY-JC-015
		电子天平 ME204E FY-JC-010
	化学需氧量	50mL 具塞滴定管（酸） FY-JC-117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FY-JC-073
		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5F FY-JC-05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FY-JC-07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FY-JC-07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G03B FY-JC-05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FY-JC -07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G03B FY-JC-053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平明-油 10 FY-JC -078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50 FY-JC -026
		铁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噪声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保证符合规定的噪声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执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废水样品采用平行样和质控样、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措施控制样品精密度和准确度，项目采用 10%质控样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和精密度。

表 6-3 质控数据

	检测项目	单位	空白样品浓度 (mg/L)	质控样编号	保证值	测定值	平行样编号	相对偏差 (%)	加标回收率 (%)
采样日期 202 6.5. 7	pH 值	/	/	Z-260506-01	6.86±0.05	6.87	S-01-004 平行	/	/
	化学需氧量	mg/L	ND	BY-260506-01	107±10	107	S-01-001 平行	2.8	/
	生化需氧量	mg/L	/	S/BOD5260508-01	180-230	198	S-01-001 平行	1.8	/
	氨氮	mg/L	ND	BY-250908-09	10.4±0.7	10.6	S-01-004 平行	2.0	/
	总磷	mg/L	ND	BY-250911-08	5.06±0.41	4.85	S01-004 平行	0.8	/
	总氮	mg/L	ND	BY-260122-01	4.47±0.28	4.40	S01-004 平行	2.0	92
	石油类	mg/L	/	BY-260316-01	32.9±2.6	30.6	/	/	/
	锌	mg/L	ND	/	/	/	S-01-001 平行	0	96
	铁	mg/L	ND	/	/	/	S-01-001 平行	0	99.2
采样日	pH 值	/	/	Z-260506-01	6.86±0.05	6.87	S-01-103 平行	/	/
	化学需氧量	mg/L	ND	BY-251229-05	107±10	106	S-01-100 平行	2.9	/

期 202 6.5. 8	生化需氧量	mg/L	/	S/BOD526 0509-01	180-230	206	S-01-100 平行	2.7	/
	氨氮	mg/L	ND	BY-250908 -09	10.4±0.7	10.7	S-01-103 平行	1.6	/
	总磷	mg/L	ND	BY-250911 -08	5.06± 0.41	5.03	S-01-103 平行	0.4	/
	总氮	mg/L	ND	BY-260122 -01	4.47± 0.28	4.27	S-01-103 平行	1.0	98
	石油类	mg/L	/	BY-260316 -01	32.9±2.6	31.7	/	/	/
	锌	mg/L	ND	/	/	/	S-01-001 平行	0	96
	铁	mg/L	ND	/	/	/	S-01-001 平行	0	99.2

表七 验收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工序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产能为年产 94 万根卡扣式稳定杆。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采用产能核算法，具体记录数据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车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新增项目设计产能 (万根)	实际产能 (万套/天)	生产负荷 (%)
2026.05.07	卡扣式稳定杆	94	3447	91.7
2026.05.08				
2026.05.13				
2026.05.14				

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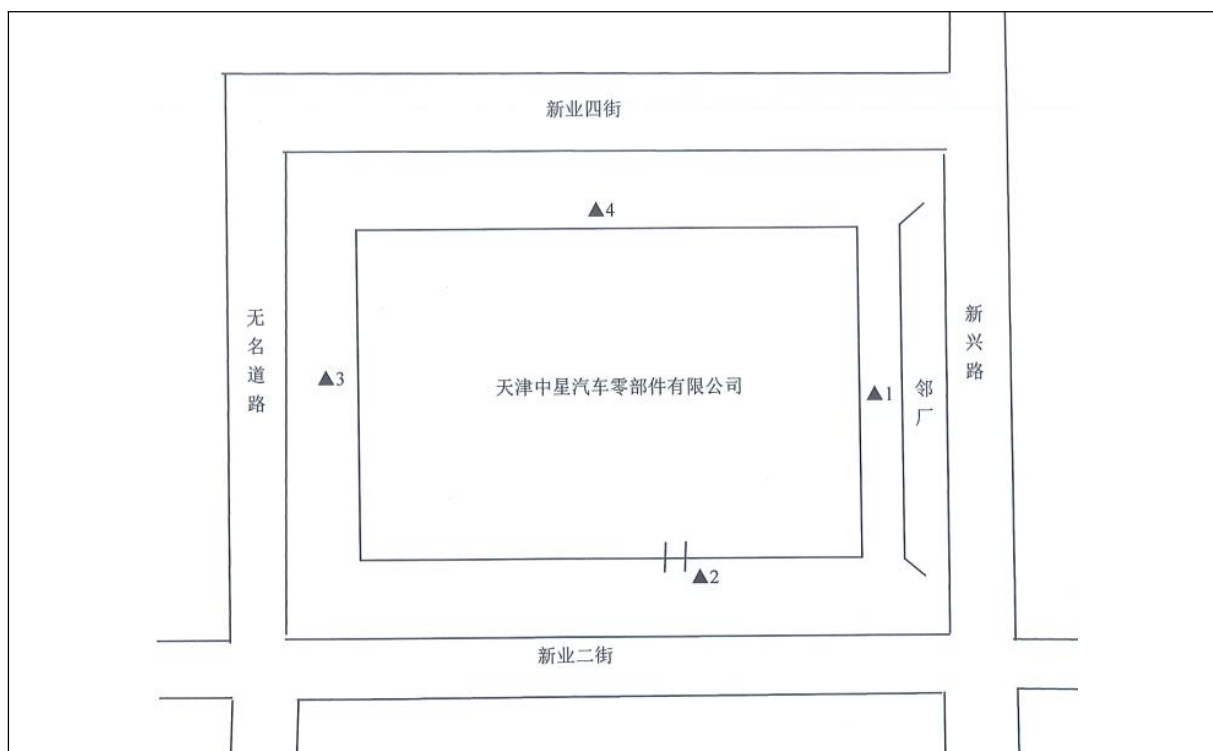
1、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6.05.07		2026.05.08		2026.05.13	2026.05.14	达标情况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1	49	52	56	52	42	46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2	59	60	57	57	44	47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3	49	57	46	56	46	4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4	59	52	59	57	46	46	达标
气象条件	西南风 2.3m/s	西南风 2.0m/s	西南风 1.7m/s	西南风 2.8m/s	西南风 1.3m/s	西南风 1.5m/s	/
排放标准限值	3 类声功能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4 类声功能区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区间为 46dB(A)~60dB(A)，夜间噪声区间为 42dB(A)~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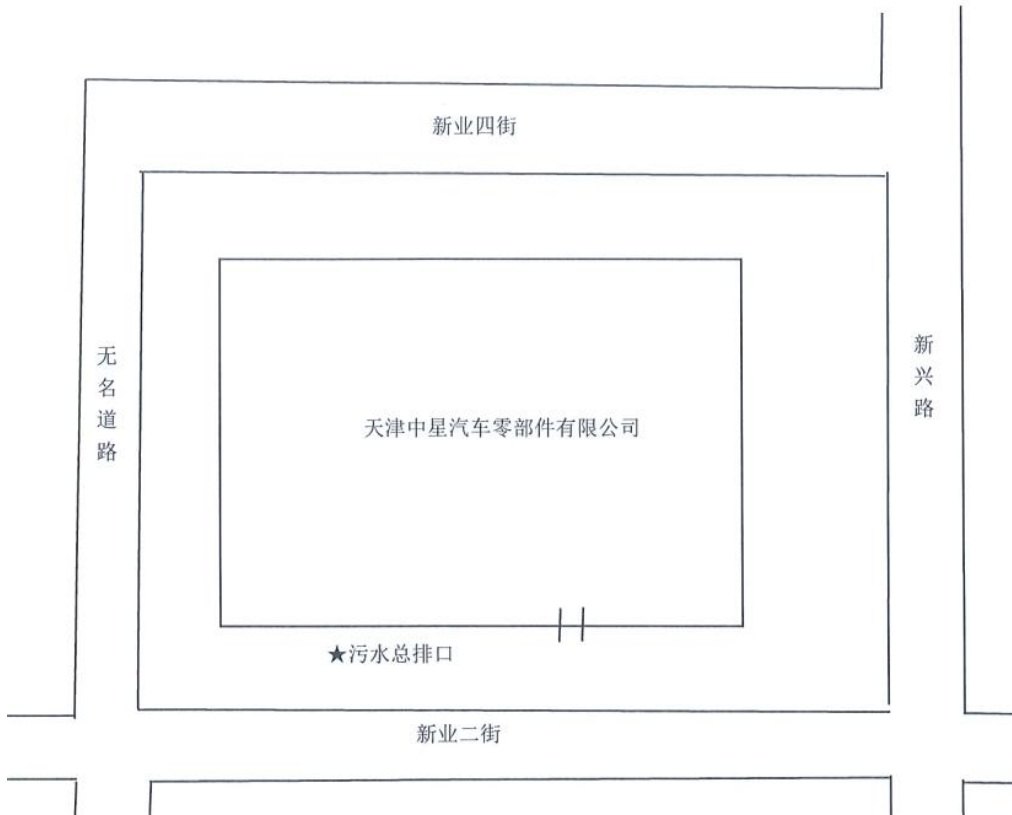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6.05.07					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	8.2 (18.7°C)	8.2 (18.5°C)	8.2 (18.6°C)	8.2 (18.4°C)	达标
	悬浮物	83	88	82	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1	75	71	89	达标
	生化需氧量	33.8	32.2	31.8	32.1	达标
	氨氮	0.848	0.831	0.889	0.890	达标
	总磷	1.15	1.20	1.15	1.18	达标
	总氮	8.30	7.81	8.02	8.03	达标
	石油类	0.14	0.12	0.10	0.09	达标
	锌	ND	ND	ND	ND	达标
	铁	ND	ND	ND	ND	达标
	/	浅灰色、明显异味、微浑、无油膜	浅灰色、明显异味、微浑、无油膜	浅灰色、明显异味、微浑、无油膜	浅灰色、明显异味、微浑、无油膜	/
采样日期	2026.08.08					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	8.2 (13.4°C)	8.2 (15.2°C)	8.2 (15.0°C)	8.2 (14.4°C)	达标
	悬浮物	84	86	81	8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8	93	79	89	达标
	生化需氧量	38.8	36.2	37.5	36.3	达标
	氨氮	0.848	0.936	0.878	0.898	达标

	总磷		1.10		1.15		1.12		1.14		达标	
	总氮		7.94		8.13		8.02		8.74		达标	
	石油类		0.42		0.36		0.50		0.43		达标	
	锌		ND		ND		ND		ND		达标	
	铁		ND		ND		ND		ND		达标	
	/		浅灰色、明显异味、微浑、无油膜		浅灰色、明显异味、微浑、无油膜		浅灰色、明显异味、微浑、无油膜		浅灰色、明显异味、微浑、无油膜		/	
排放标准 限值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总锌	总铁		
	6~9	400	500	300	45	8	70	15	5	1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环评批复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COD 5.4432t/a，氨氮 1.0832t/a，总磷 0.07t/a，总氮 1.2638t/a。企业污水排放量约为 14778m³/a，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7614m³/a。方圆（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FYHJ265021-S 的检测报告中检测数据及污染物核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最大值	排放限值 (mg/L)	达标情况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原批复总量 (t/a)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93	500	达标	0.7081	1.3744	5.4432
	氨氮	0.936	45	达标	0.0071	0.0138	1.0832
	总磷	1.20	8	达标	0.0091	0.0177	0.07
	总氮	8.73	70	达标	0.0665	0.1290	1.2638
	悬浮物	88	400	达标	0.670	1.3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8	300	达标	0.2954	0.5734	/
	pH 值(无量纲)	8.2	6~9	达标	/	/	/

注：本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全厂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废气

环评批复全厂废气排放总量为：TRVOC 1.9086t/a、氮氧化物 0.0489t/a。全厂实际生产时间 3000h，依据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津众航检:Q260413-04 的检测报告中，TRVOC 排放速率为 $3.70 \times 10^{-2} \text{kg/h}$ ；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物料核算法，结合实际生产估算天然气年使用量 25 万立方米，每立方米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量为 13.6 标立方米，氮氧化物实测浓度为 9mg/m^3 ，实际排放总量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统计 单位：t/a

统计值 \ 项目	TRVOC	氮氧化物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0.111	0.0306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1.9086	0.0489

根据上表总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实际排放 TRVOC、氮氧化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二街 89 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厂区周边位置关系：东侧为开发区西区环卫和中石化加油站，南侧临新业二街，西侧为一汽丰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侧隔空地为新业四街。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设备，扩大产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稳定杆 94 万根，全厂可年产稳定杆 188 万根。本项目通过“以新带老”的方式用不含镍磷化剂代替含镍磷化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再使用含镍磷化剂。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结果

①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总排口，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③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废固体废物包括：废弃包材、涂料燃烧后残渣、废零件、废设备、废铁、废布袋、除尘灰、废包装桶、含油混合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沾染废物、废沸石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含油漆桶、稀释剂桶、润滑油桶等)、含油混合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沾染废物、废沸石属于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暂存后交由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弃包材、涂料燃烧后残渣、废零件、废设备、废铁、废布袋、除尘灰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将尽量做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处置工作，在落实

相关要求的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④ 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1.3744t/a，氨氮排放量为 0.0138t/a，总磷排放量为 0.0177t/a，总氮排放量为 0.1290t/a，VOCs 排放量为 0.11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85t/a。

⑤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管理制度

为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完善了各项操作规程，其中主要建立了如下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岗位责任制度，明确管理内容和目标，落实管理责任并签订环保管理责任书。

检查制度：按照日查、周查、月查、季度性检查等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定期检查制度，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培训教育制度：对环境保护重点岗位的操作人员，实行岗前、岗中等培训制度，使操作人员熟悉岗位操作规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基本工作原理，了解本岗位的环境重要性，掌握事故预防和处理措施。

现企业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由 2 人专人负责环境管理。一人为环境管理部部长：负责全场环境管理事宜。另一人为环境管理普通员工，负责环保设备维护保养，现场环境监察等事宜。为保证工作质量，上述人员需定期培训。

2)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和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文件落实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具体要求的通知》（津环保便函[2018]22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行业类别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建

设单位现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20116773632608E001X，合法排污。

3)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按照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以及《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本项目需以自身为排口规范化管理责任主体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本项目涉及废气、废水排放口以及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处均已进行规范化建设。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依据应急预案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设施及措施。

3、环保检查

(1)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处设置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识牌或采样检测口，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保护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全厂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应按照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上传环境监测结果，接受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管理及社会监督。环境监测活动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也可以自行监测，依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8-1。

表 8-1 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主要监测项目	频率
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	1 次/年
	P2 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年
	P3 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年
	P4 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年
	P5 排气筒进出口	2	TRVOC、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P5 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二甲苯、甲基异丁基酮、臭气浓度	1 次/年
	P6 排气筒进出口	2	TRVOC、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P6 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年
	厂界	4	非甲烷总烃、甲基异丁基酮、臭气浓度	1 次/年
	车间界	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1	pH 值、COD、SS、BOD ₅ 、NH ₃ -N、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总铁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	四侧厂界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危险废物存入，转移量等。	随时检查

(4) 环境信息公开

依据《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建设单位需对本单位环境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及公众管理与监督，本项目建设单位需公开内容及参考公开方式见表 8-2：

表 8-2 信息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稳定杆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二街 89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补办手续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稳定杆 94 万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稳定杆 94 万根				环评单位	天津中瑞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津开环评【2025】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3-11-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120116773632608E001X								
	验收单位	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方圆（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7%								
	投资总概算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			实际环保投资	-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废治理	-	绿化及生态	-	其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段		3000h	
运营单位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773632608E				验收时间		2026.05.07-08、05.13-05.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5.1366	--	--	0.7081	--	0.7081	--	3.4131	2.4316	--	--	-2.705						
	氨氮	0.0614	--	--	0.0071	--	0.0071	--	0.0294	0.0391	--	--	-0.0223						
	总磷	0.03	--	--	0.0091	--	0.0091	--	0.0264	0.0127	--	--	-0.0173						
	总氮	0.1615	--	--	0.0665	--	0.0665	--	0.1186	0.1094	--	--	-0.0521						
	TRVOC	0.5001	--	--	0.0555	--	0.0555	--	--	0.5556	--	--	+0.0555						
	氮氧化物	0.024	--	--	0.0066	--	0.0066	--	--	0.0306	--	--	+0.0066						
	废零件、废设备、非铁等	180	--	--	180	--	180	--	--	360	--	--	+180						
	除尘灰	35	--	--	35	--	35	--	--	70	--	--	+35						
废布袋	2	--	--	2	--	2	--	--	4	--	--	+2							

废弃包材	0.678	--	--	0.678	--	0.678	--	--	1.356	--	--	+0.678
涂料燃烧后残渣	0.4068	--	--	0.4068	--	0.4068	--	--	0.8136	--	--	+0.4068
生活垃圾	11.375	--	--	0	--	0	--	--	11.375	--	--	0
废包装桶油桶	1.64	--	--	1.6	--	1.6	--	--	3.24	--	--	+1.6
含油混合物	4.06	--	--	4	--	4	--	--	8.06	--	--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15	--	--	5	--	5	--	--	20	--	--	+5
沾染废物	4.02	--	--	4	--	4	--	--	8.02	--	--	+4
废沸石	0.15t/4a	--	--	0.15t/4a	--	0.15t/4a	--	--	0.3t/4a	--	--	+0.15t/4a
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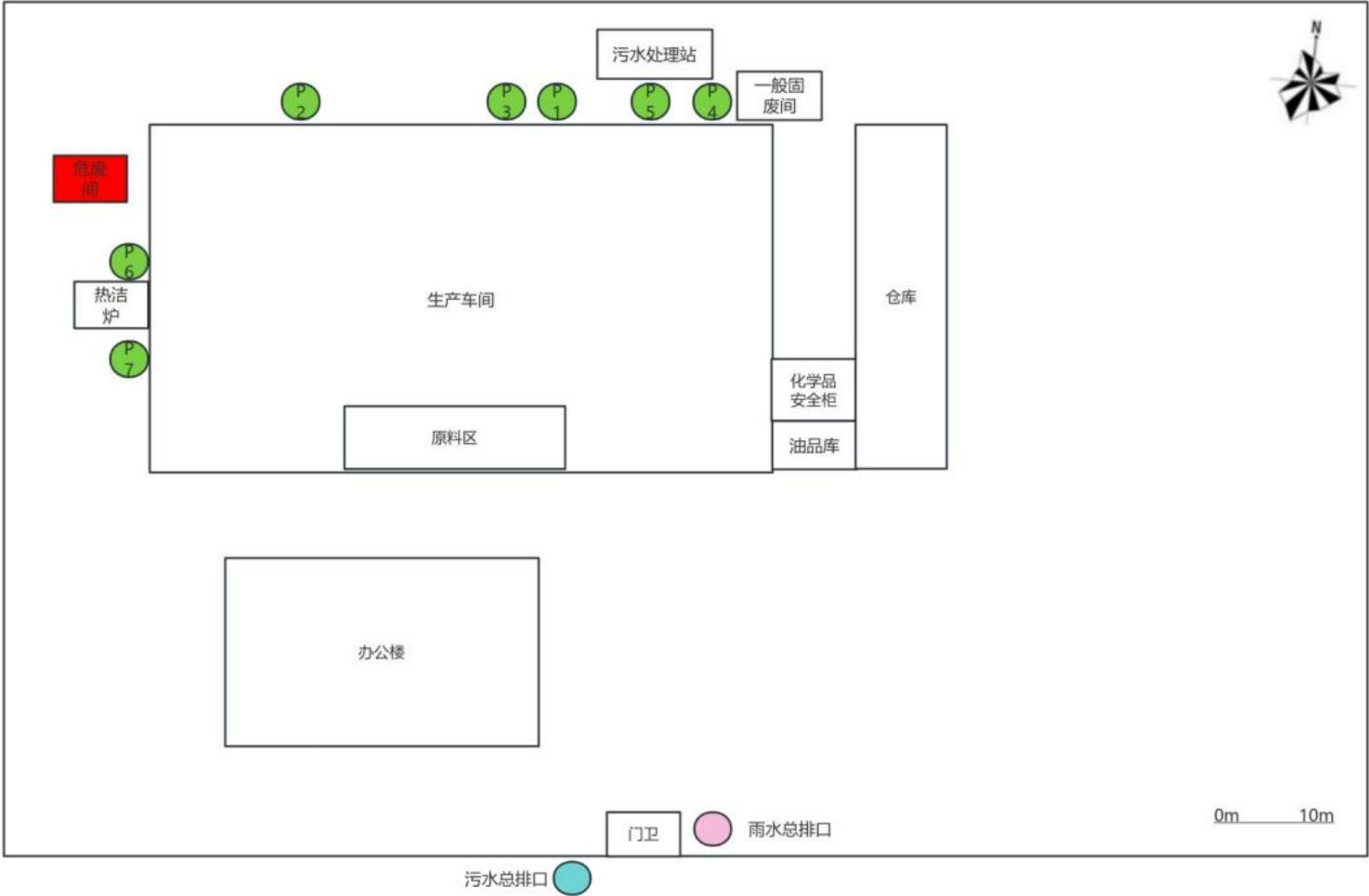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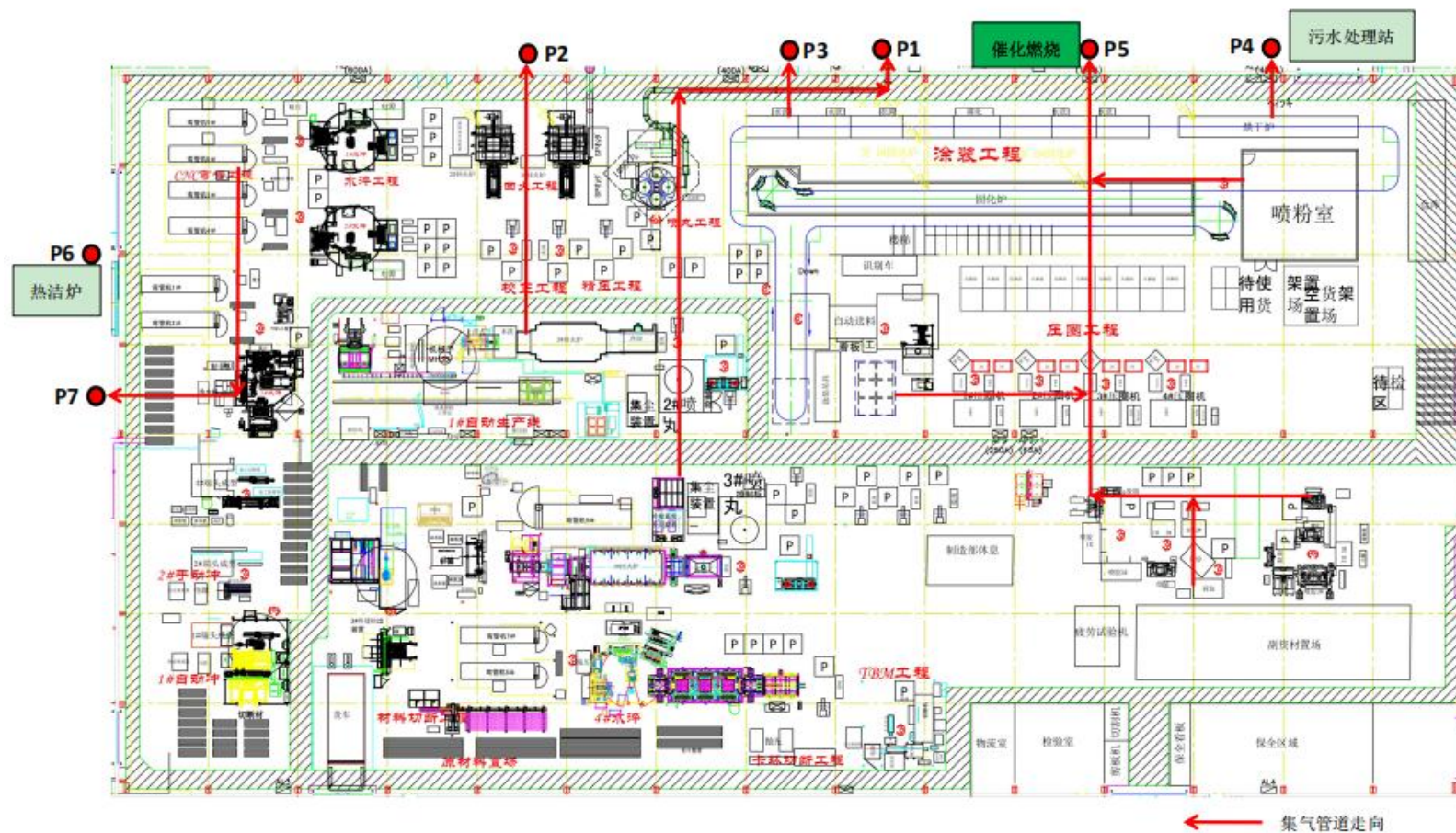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照片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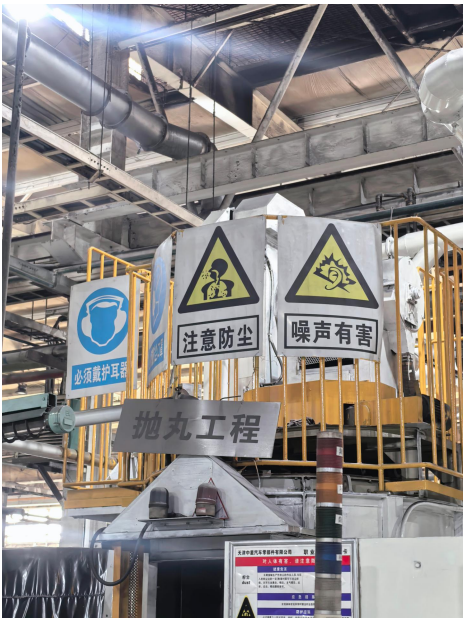


危废间标识牌



一般固废标识牌

附图 6 环保设备照片



除尘设备



废水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态环境分局 文件

津开环评〔2025〕13 号

[A] 提取文字 更多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中星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稳定杆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稳定杆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评估报告，同
意在经开区西区新业二街 89 号进行“稳定杆扩建项目”建设。
该项目拟依托企业现有生产、公辅及环保设备，通过延长工作
时间扩建稳定杆生产线，主要包括回火、喷丸、磷化、烘干、固化、

端头补漆、挂具清理等工序，并对现有含镍磷化剂进行替换，改用不含镍磷化剂，现有行李箱扭杆不再生产。该项目设计年新增卡扣式稳定杆 94 万根，不新增投资。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公司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喷丸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收集进入现有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由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回火炉燃气废气由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加热炉燃气废气由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烘干炉燃气废气由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4）达标排放；固化、端头补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现有一套“盘式转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与固化炉燃气废气一同由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5）达标排放；热洁炉产生的废气由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6）达标排放。

上述废气中，喷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燃气废气执行《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相应标准限值,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为固化工序未捕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

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废气治理设施负荷的增加情况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布袋等,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二)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水淬池排水、水洗废水、表调废水、磷化废水、一次水洗废水、二次水洗废水、纯水水洗废水、纯水机排浓水)。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四) 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 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 危险废物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妥善收集、储存,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 该项目应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 要求,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重点关注废气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爬梯的规范化设置。

四、该项目建成后,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你公司已批复总量指标平衡解决。

五、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 将其安全管理措施一并纳入全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 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六、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延续、变更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等有关规定, 你公司应在该项

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工作。

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九、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2日印发

- 5 -

附件 2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稳定杆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扩建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本项目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受我公司委托，方圆（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监测当日我公司各生产工序均正常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特别说明	-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车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根/天）	实际产能（根/天）	生产负荷（%）
2026.05.07	稳定杆	3760	3447	91.7
2026.05.08				
2026.05.13				
2026.05.14				

声明：特此说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均为真实的，我单位对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表 2 设计产能为全年产能除以年工作天数而得。若非工业类项目，可在表 1 的特别说明一栏文字说明。

情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编制《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稳定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据现有设备、厂房、环保设施，增加 1 班次，实现扩大产能。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94 万根稳定杆，年工作 250 天，每班 12 小时。全厂设计产能 188 万根稳定杆。

目前受市场需求减少、订单下降等因素影响，全厂实际生产时间约为 3000 小时，实际产能约为设计产能的 50%。产量减少、生产时间缩短，燃料使用量减少直接导致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同步降低。低负荷运行期间，废气 / 废水治理设施正常投运，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我司承诺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持续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按照监测计划对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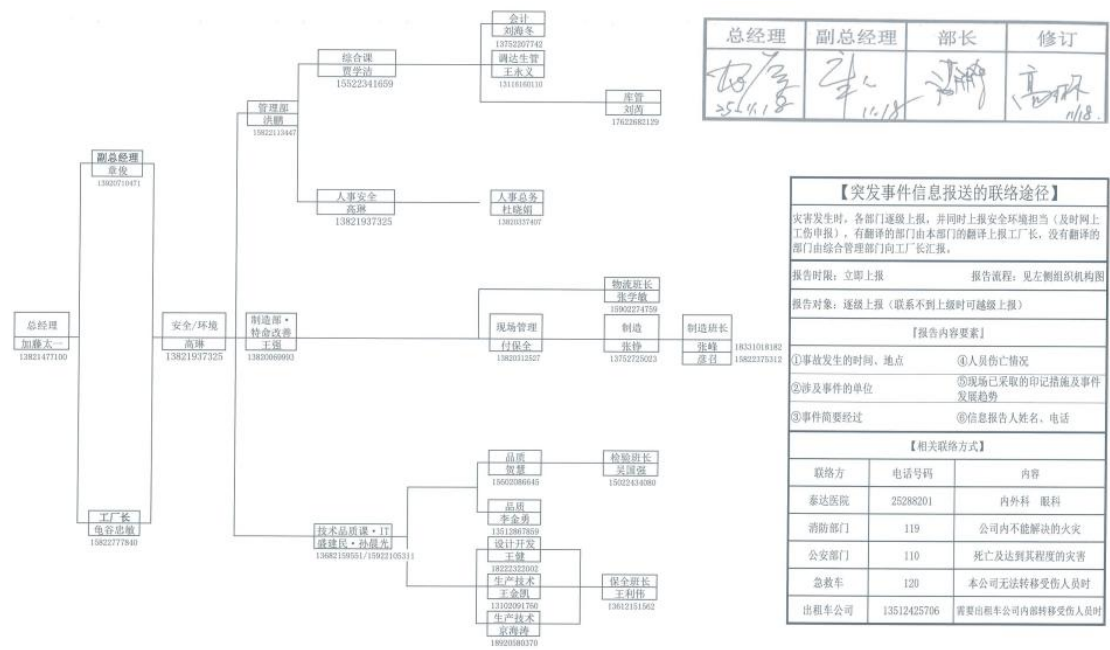
以上说明内容均属实，如有不实，我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4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管理工作，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工作生活环境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保护环境工作必须坚持以“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保护环境、造福子孙”为己任，将之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根本目标。

第三条 搞好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利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 此制度适用全体职员，全体职员对污染环境的行为有监督权，检举和揭发权。

第二章 环境环保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第一条 环保工作主要负责人为公司第一领导人，应对企业环保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条 公司全体职员为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对公司的环境污染行为可以做出指正。

第三条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企业生产经营协调发展，根据企业情况对全体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保意识、主人翁意识。

第四条 办公室主任环境工作的职责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3）拟订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4）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察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等工作。

（5）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人，并提出处理意见。

（6）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厂长的职责

（1）掌握公司的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处理污染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2）督促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监督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

（3）配合相关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4）通过公司的周会，强调环境治理问题。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害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属污染源。

第二条 预防污染源的生产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三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工作岗位各个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四条 对噪音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建立隔离房安装消音设备。

第五条 固体废物按规定指定地点存放，专人负责，定时清理。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一条 公司扩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术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环节评价，编写环境影响评价，编写影响评价报告或报告表的审批制度，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二条 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要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三条 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转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须资料。

第四条 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五章 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第一条 环保设备是生产设备的组成部分，凡有环保设备的车间应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二条 对环保设备建立健全正常的维修、检查和考核制度，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

第三条 不得任意停用损坏和拆迁环保设施。

第六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一条 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称为污染事故。

第二条 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报告环保部门；超过24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三条 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填写污染事故登记卡。

第四条 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以上就环保部门填写事故报告书，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一条 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给与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1) 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做出突出成绩者。

- (2) 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突出贡献者。
- (3) 积极组织、参与植树、绿化等在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 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或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有显著成效者。

第二条 有以下行为者予以处罚。

- (1) 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时，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2) 对设置监测点，采样设备任意移动或损坏者。
- (3) 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第八章 附则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KREP9B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注册、修改信息、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法定代表人

贾广斌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1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TJHW026 津环许可危证（2025）019 号

法人名称：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广斌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经营设施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经度：117 度 30 分 5 秒，纬度：38 度 48 分 51 秒）

核准经营方式：见附件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见附件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严格遵守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有关规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经营方式、经营规模及有效期限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经营方式	经营规模	有效期限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化学合成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的产品及中间体，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及原料药，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及中间体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收集、贮存（试点） (仅限收集滨海新区、东丽区、津南区、宁河区区域年产生危险废物总量100吨以下企业)	30000 吨/年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经营方式	经营规模	有效期限
HW03 废药物、药品	全	略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 , 263-009-04 , 263-011-04 , 263-012-04 , 900-003-04	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不包括赤霉酸发酵滤渣），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赤霉酸生产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和蒸发处理残渣（液），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者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全	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全	略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全	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全	略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全	略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	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	略	收集、贮存（试点） （仅限收集	30000 吨/年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经营方式	经营规模	有效期限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 193-002-21 ， 314-003-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割过程产生的含铬废碎料，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冶炼产生的铬浸出渣	滨海新区、东丽区、津南区、宁河区区域年产生危险废物总量100吨以下企业)		
HW22 含铜废物	全	略			
HW23 含锌废物	384-001-23 ， 312-001-23 ， 900-021-23	碱性锌锰电池、锌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废钢电炉炼钢的废水处理污泥，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HW31 含铅废物	全	略			
HW35 废碱	全	略			
HW36 石棉废物	367-001-36 ， 373-002-36 ， 900-030-36 ， 900-031-36 ， 900-032-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拆船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全	略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 261-085-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不包括卤化前的生产工段）中产生的残液、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HW04、HW06、HW11、HW12、HW13、HW39类别的废物），其他有机卤	收集、贮存（试点）（仅限收集滨海新区、东丽区、津南区、宁河区区域年产生危险	30000吨/年	2024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经营方式	经营规模	有效期限
		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不包括上述 HW06、HW39 类别的废物）	废物总量 100 吨以下 企业）		
HW46 含镍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 , 772-006-49 , 900-039-49 , 900-041-49 , 900-042-49 , 900-044-49 , 900-045-49 , 900-046-49 , 900-047-49 , 900-999-4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及四氯化硅，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者生物方法处理或者处置毒性或者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水处理残渣（液），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者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的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经营方式	经营规模	有效期限
		构化实验室)产生的含氟、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者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者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HW50 废催化剂	全	略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 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收集、贮存、利用	24000 吨/ 年,6285 吨/年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30 年 8 月 3 日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仅限材质为铁及塑料的废弃包装容器			

LVZHAN
绿展环保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Lv Zh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协议书

(编号: LZ-SC-20250728-61)

甲方(委托方):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处置的要求。乙方作为具有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合法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受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事宜,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申报登记工作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产生的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乙方有权收集或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结算乙方费用。

乙方有权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名录详见附件一,超出附件一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在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溢出。国家就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等出台新规定时,双方应当就新规定进行重新协商,对包装方式等内容进行重新约定。

1.3 甲方负责在厂内完成危险废物的分类与集中收集,并在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危险废物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与本协议附件中所列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的正确危险废物名称,同时为乙方提供危险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等必要信息。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等必要信息作为本协议附件,并保证实物与附件所载明的信息一致。

1.4 甲方负责完成“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为“危废监管系统”)上相关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甲方应保证所交运的危险废物与转移联单所列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因拒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涉及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向移出地行政机关提交申请,并完成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甲方应保证所交运的危险废物与转移联单所列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因拒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5 原则上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运输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1.6 甲方承诺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还应符合《含多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邮编: 300270 1

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3015-2017)的污染控制要求。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①工业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协议或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②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危险废物;
- ③危险废物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 ④强行改变危险废物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 ⑤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7 甲方出现前述违约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1.8 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并具备安全条件,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对甲方现场物料的收集,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人力、叉车、适宜的场地等),在甲方现场物料收集过程中因单方的人员过错导致对方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相关责任由过错方承担。甲方所提供的作业区域、设备、人员等均符合常规安全作业标准即可,对于特殊的危险废物处理需要,应当由乙方及时提示甲方,甲方对此不承担专门的义务。因乙方未作提示产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条 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收集、处置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3 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2.4 就甲方“危险废物的密封包装”、“危险废物的成分等必要信息的获取和整理”、“危废监管系统的操作”、“与行政机关的沟通”等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细节内容,乙方应当应甲方的需求对甲方的问题进行无偿解答和处理。

2.5 乙方在危险废物的处理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甲方客户的一切信息,均应当进行保密。

2.6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以及危废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的审批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危险废物的转移。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述方式进行:

按吨计重,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有权提供甲方地磅单、向乙方索要地磅单或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称量机构过磅,如最终乙方地磅单存在误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委托第三方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以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4.1 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乙方委托第三方单位承运的，应当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同时还应当向甲方提供第三方单位的必要资质材料。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若甲方负责运输，则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运输危废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收到甲方危险废物之时起，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3 本协议项下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具体运输时间和运量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拒绝处理，且如乙方委派的运输车队已出发的，甲方还应承担运输车队往返的费用。

4.4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及乙方委托的运输单车队产生额外运输路途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输费用。

第五条 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5.1 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包年费用、服务价格（含税收集、处置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详见附件一。

5.2 结算方式：

【月度结算】，即乙方按实际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的数量分别乘以 5.1 款中的相应危险废物运输、收集及处置费单价等明细向甲方分别收取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为：乙方收到甲方每批次危险废物并经双方对账后，开具相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 日】内，将费用一次性电汇到乙方指定账户内。

5.3 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大港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017 9200 0975 540
行号：3141 1000 1799
税号：9112 0116 MA06 KREP 9B
联系电话：136 8207 2323

5.4 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生较大变化（价格浮动大于或等于±3%）时，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或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期限付款，如逾期付款，甲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2 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协议，应按协议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6.3 协议有效期内，在乙方可处置范围内，若乙方实际收到甲方危险废物超出协议签订时样本标准或因甲方危险废物的成分或浓度等指标变更导致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的价格超出双方签订协议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的，乙方有权要求提高相应处理单价，甲、乙双方应对价格作出相应变更，最终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提出变更价格请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处理该批危险废物成分或浓度变更以及该变更必然引起乙方成本上升的证明材料。乙方无法提供材料或材料无法证明乙方成本过高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价格协商,且乙方不得以此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

6.4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或无理由拒收甲方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格 20% 的违约金,同时还应向甲方为此额外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延长时间内的仓储费用、紧急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等)。

6.5 附件一所约定的年申报量为甲方预估的危险废物产生数量,不等于甲方每年度必须向乙方提供对应的危险废物数量。

6.6 甲方发现乙方缺少或丧失危险废物处理必要资质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格 20% 的违约金外,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7 在计算协议总价格时,应当以附件一记载的年申报量为准。运输费用以运输完毕附件一所记载的年申报量的危险废物所需的最低运输车次为准。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双方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 年 7 月 28 日】起至【2026 年 7 月 27 日】止,并可于协议终止前 30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协议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8.2 本协议载明的住所为确定的通知地,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及受理本协议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按本协议上载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出的函件、通知、法律文书,无论受送达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退件之日为送达之日。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8.4 协议各方确认可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电子签名与线下书面签字/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书面线下签署,或者各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或者将已完成电子签名的协议打印后再线下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双方唯一、有效、完整协议。在协议存续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文本。

8.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各方均同意扫描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邮编:300270 4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二街 8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盛建民
联系电话：13682159551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林红红
联系电话：13682159554
联系座机：022-63205658
客户投诉电话：022-63205652/13110067669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 1					
废物名称	含油混合物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淬火工艺、设备改造、设备润滑				
主要成分	淬火油、润滑油、机油等。				
年申报量	6t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贮存	危废类别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物代码	900-007-09
未税处置费单价	2641.5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2800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1.硫、氯、氟、溴、碘含量≤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封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				
危险废物 2					
废物名称	沾染废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端头补漆、识别、胶套组装岗位等 5S 过程。				
主要成分	油性漆、油墨、溶剂等。				
年申报量	5t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大口带盖）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邮编：300270 5

处理工艺	贮存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处置费单价	2641.5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2800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1.硫、氯、氟、溴、碘含量≤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危险废物 3							
废物名称	废灯管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汞						
年申报量	0.25t	包装情况	纸箱包装				
处理工艺	贮存	危废类别	HW29 含汞废物	废物代码	900-023-29		
未税处置费单价	15000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15900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危险废物 4							
废物名称	<200L 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主要成分	油性漆、油墨、稀料等						
年申报量	2t	包装情况	托盘码放				
处理工艺	其他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处置费单价	2641.5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2800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桶内残留不超过容器自重的 3%。						
危险废物 5							
废物名称	磷化污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生成工序产生						
主要成分	磷						
年申报量	20t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贮存	危废类别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废物代码	336-064-17		
未税处置费单价	2641.5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2800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1.硫、氯、氟、溴、碘含量≤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环保服务费（含 6%税）							
运输车型	4.2 米	运输费用	700	计费方式计单价	元/车次	备注	无
运输车型	7.6 米	运输费用	950	计费方式计单价	元/车次	备注	无
运输车型	9.6 米	运输费用	1100	计费方式计单价	元/车次	备注	无
运输车型	13.5 米	运输费用	1300	计费方式计单价	元/车次	备注	无
其他说明	无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20116773632608E001X

排污单位名称：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二街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73632608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7日至2028年11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